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勝涵

柯宗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73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侯勝涵、柯宗廷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